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第 3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19〕7-279号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银金融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恒银金融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恒银金融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恒银金融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恒银金融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恒银金融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恒银金融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恒银金融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恒银金融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振辉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8年年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发生 金额	2018年度资金 占用的利息	2018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8年年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2018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

法定代表人：

江浩然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温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云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4月28日改制



说明

证书序号：0007496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证书序号: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天44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5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2019年01月25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8000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4月换发 /m /d

姓名 李雯宇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1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2751130004
Identity card No.



李雯宇(44010080001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68号。



4401008000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公告, 2011年第19号

文件, 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文件, 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9日
/y /m /d

11

仅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李雯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李雯宇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515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07 29

姓名
Full name 李灵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6-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1322198506133815



李灵辉(33000001515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 54号。



李灵辉(33000001515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68号。



仅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李灵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李灵辉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